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多普生”）。

一、多普生基本情况介绍

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2001年10月3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肝素原料的分类、混料加工、生产及销售（凡属特许经营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或批文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具体按照深贸管登证字第2002-226号资格证书执行）；

截至2013年12月31日，多普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4.40万元，净资产为324.40万元。2013年1-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，净利润-0.35万元。

二、注销原因

鉴于多普生业务已于2011年并入公司，目前多普生无任何独立经营业务，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、提高管理效率，故决定注销多普生。

三、注销多普生对公司的影响

多普生自2011年以来未独立开展经营业务，注销多普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多普生注销后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